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3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

生评教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工作量核算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章程》《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

实习教学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拓宽学生知识视野、锻炼学生操作技能的重要环节，也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有效途径。实习教学包括生产实习、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等环节。为了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保障实习效果和质量，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习教学的基本原则

(一) “学校主导、学院主体、专业为基础”的原则。组织管理上明确责任，各负其责。

(二) “综合实习为主”的原则。教学内容上提倡将各类形式单一、内容相近的实习项目进行组合。

(三) “集中实习为主”的原则。组织形式上尽可能将时间、地点分散的实习集中进行。

(四) “安全第一”的原则。实习期间要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

二、实习教学内容、形式

教学内容一般结合课程内容、专业特点进行，以综合实习为主。倡导学院对实习教学的内容进行研究与改革，鼓励开展多形式、多种类、综合性的实习教学。

实习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结合，以集中为主；校内与校外结合，以校内为主的方式。校外实习尽量集中进行，原则上不安排当天往返的实习。

三、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教

学宏观管理，制定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学院负责执行学校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和部署，制定符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四、学院的职责

(一) 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有关专家认真研究论证后制定。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要求、内容、时间、方式、作业、过程监控及成绩考核等。

(二) 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场所（基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以《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的形式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一经公布不得随意改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执行的，按照学校要求办理调停课手续。

(三) 确定实习地点。应结合实习大纲要求，选择就地就近，相对稳定，管理完善，重视实习教学的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各类实验室、站园、兽医院等校内基地，发挥其教学服务的功能，为实习教学提供支持。

(四)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责任心强、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五) 做好监督考核。实习教学期间，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实习安全，对实习使用车辆、驾驶人员、路线、餐饮、住宿和实习过程等进行全方位监管，学院主管领导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应

深入实习地点，检查实习教学情况。学院要制定科学严谨的实习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指导教师工作质量确定指导工作量。实习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指导教师、学生认真进行总结、交流。

五、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实习前应充分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制定往返路线、餐饮住宿和实习过程等具体方案，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

(二)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三) 实习进行中，严格要求，加强指导，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并及时检查和督促。

(四) 对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

(五)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报告报学院备案。

六、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违纪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认真完成实习教学的各项内容，做好实习笔记，完成实习作业，撰写实习报告。

(三) 实习期间，学生因公、病、事请假时，请假手续与上课期间相同。

七、对分散实习的要求

(一) 分散实习指因专业特点、实习性质和实习条件的要求，在没有教师带队的情况下由学生单独或分小组进行的实习。

(二)分散实习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方案,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院应与各分散实习接待单位落实实习指导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安排相应的实习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的小组应指定一名学生负责。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情况,布置实习任务。

(三)在本地安排的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到实习单位指导;在外地安排的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与所指导学生保持联系,了解实习进度和完成情况,必要时组织巡回检查。教师与学生联系、检查、指导应有记录,分散实习学生成绩可根据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单位意见、测试综合评定。

(四)学院要加强对自择单位实习学生的管理,制定《自择单位实习学生考评办法》,明确规定实习内容,确定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的出勤与纪律状况、实习日记与实习报告完成状况、实习报告质量以及生产实践能力等的实习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管理,杜绝放任自流的现象发生。

(五)自主联系、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如实填写《学生自择单位实习情况表》,实习前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保管。实习前,学院要将《自择单位实习学生考评办法》、《学生自择单位毕业(生产)实习考核表》发给实习单位。实习结束后,由实习单位负责填写各项内容并按照档案要求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八、实习成绩考核

(一)实习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笔试、口试、现场操作、写出实习报告、设计、完成作业等。

(二)实习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

完成任务情况等进行评定。学生实习成绩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成绩原则上应呈正态分布，严格控制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三) 学生因故未能参加实习或没有参加整个实习过程，不能取得成绩。

(四) 学生按照要求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实习成绩不及格需进行重修。如学生在毕业时仍有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毕业，按照结业处理。

九、其它

(一) 《实习教学大纲》经院长审查后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二) 《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于实施前一学期的十九教学周前报教务处备案。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 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

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本科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对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并规范劳动、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课程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劳动课

（一）管理要求

1. 劳动课是本科各专业必修课之一，所有在校生必须完成课程要求，成绩合格方能毕业。
2. 劳动课的内容包括公益劳动，生产劳动，专业劳动及其它劳动，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劳动课程大纲及实施细则。
3. 劳动课课程指导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劳动课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劳动课的学生组织与管理、技能培训与指导、成绩评定与提交等相关工作。劳动课指导教师的工作量按“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计算。
4. 劳动课的开展要严格按照劳动课程大纲和实施细则，指导教师要切实做好对学生进行实践知识与技能的指导，指导教师应填写《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
5. 学生因身体状况（如残疾或有先天性疾病、慢性病者）不能参加正常劳动课者，应由校医院出具证明，并由学院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

能及的其它内容的劳动。

6. 劳动课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7. 凡劳动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奖学金及三好学生的评定。

8. 《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及《劳动课程成绩表》由学院负责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二）成绩评定

劳动课的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核内容包括：出勤纪律（40分）；完成任务（20分）；劳动态度（20分）；劳动质量（20分）。经过综合评定后的成绩，按优、良、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记入本人的学期成绩单。

二、课程论文（设计）

（一）管理要求

1. 课程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通常在学生学习一定的专业课程，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基础上开展。

2. 课程论文（设计）应满足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内容要有利于基础知识的理解、专业技能的训练、逻辑思维的锻炼、严谨治学态度的养成和与其他学科的整合。

3. 课程论文（设计）要求学生独立完成；课程论文要求文字简洁、通顺。课程设计要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要求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具体的格式及要求学院自定。

4. 课程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应重修。否则按结业处理。

5. 课程论文（设计）的成果及相关资料由学院负责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二) 答辩

答辩是课程论文(设计)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通过答辩可使学生进一步发现(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深对课程的理解,从而取得更大的收获。答辩过程中,应做好记录,供评定成绩时参考。对于有些课程亦可不答辩,而采用其它形式来考核,如质疑等方式。

(三) 成绩评定

课程论文(设计)由指导教师进行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成果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权重由学院自行制定。成绩按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及格成绩以上可取得相应学分。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三、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

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础实践环节,本科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成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获得规定学分。

(一) 时间安排: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集中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2周。

(二) 社会实践内容:社会实践活动应有利于大学生了解国情、服务社会,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学生可参加学校组队开展的大学生“三下乡”活动和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活动,或回到各自家乡开展社会调查、科技普及、各种培训、生产科技开发、扶贫及生产劳动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对学生提出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要求。

(三)社会实践的组织

1.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学院主要领导参加的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每年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方案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专业任课教师参加的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工作，帮助学生制订社会实践计划，确定时间、形式，安排实践内容。

2. 大学生社会实践实行导师制，学院应为每位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学院任课教师和学生工作系统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联系学生社会实践地点，指导学生实践和考核评定成绩。

3. 学校每年以小分队的形式集中组织部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其他学生的社会实践。

4. 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纪律及实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认真按计划完成实践任务。实践结束后，学生应及时整理实践资料，撰写一篇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在开学后交指导教师。

(四)成绩考核

1. 社会实践结束后，带队教师要及时写出总结报告，各学院要对本单位学生实践情况进行总结。参加实践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总结或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论文）。指导教师应按存档要求认真填写评阅意见、成绩并签名。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并保存至学生毕业后满一年。

2. 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成绩根据其实践表现、报告（论文）水平两部分综合评定。采用五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应重修。毕业前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

评定成绩参照以下指标内涵：选题的实用性及难度情况；获取资料是否丰富，处理资料是否科学；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深度，归纳、概括及运算能力；报告质量情况，包括报告结构、写作水平、写作规范及篇幅等内容。

（五）格式要求

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报告一律由学生本人用计算机排版、打印，使用统一封面。要求文笔通顺、层次分明、观点明确、论据可信。

四、附则

学院应参照本办法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程成绩表
2.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程指导记录表
3. 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4. 山东农业大学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单位接收证明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成绩表

(~ 学年第 学期)

学院		姓名		专业		年级	
日期	劳动内容			劳动单位签字		带队老师签字	
劳动成绩							
带队教师评语: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劳动课指导记录表

(~ 学年第 学期)

指导教师		职称	
指导学生人数		学院/专业	
劳动地点		劳动时间	月 日 ----- 月 日
学生应掌握的重点内容			
指导过程纪要	(简要记录课程开始前、过程中、结束后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评价	学院公章专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此表与劳动成绩表一起由学院存档)

附件 3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号	
学院		专业班级					
实践主题							
实践时间		实践单位					
实践内容形式成效	(另附页写社会实践报告)						
实践单位意见	(另附实践单位接受证明)						
学院团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制

附件 4

山东农业大学
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单位接收证明

我单位同意接收贵校_____等共____名同学前来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并对他们的活动给予支持协助。
特此复函。

接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